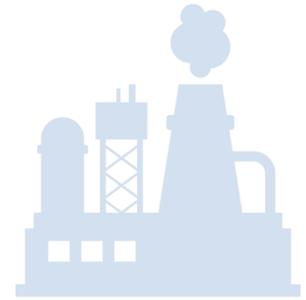




環境部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碳費3項子法草案說明會

碳費收費辦法草案

碳費徵收對象溫室氣體減量指定目標草案

自主減量計畫管理辦法草案



113年6月

碳費相關子法授權母法 (1/2)



氣候法第27條

- 1 事業取得國外減量額度者，應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後，始得扣除第28條第1項各款之排放量或抵銷第36條第2項之超額量。
- 2 前項國外減量額度認可、扣除排放量或抵銷超額量之比率等相關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參酌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與其協議或相關國際公約決議事項、能源效率提升、國內減量額度取得及長期減量目標達成等要素，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氣候法第28條

- 1 中央主管機關為達成國家溫室氣體長期減量目標及各期階段管制目標，得分階段對下列排放溫室氣體之排放源徵收碳費。
- 2 生產電力之直接排放源，得檢具提供電力消費之排放量證明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扣除前項第一款之排放量。
- 3 第一項碳費之徵收費率，由中央主管機關所設之費率審議會依我國溫室氣體減量現況、排放源類型、溫室氣體排放種類、排放量規模、自主減量情形及減量效果及其他相關因素審議，送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並定期檢討之。
- 4 第一項碳費之徵收對象、計算方式、徵收方式、申報、繳費流程、繳納期限、繳費金額不足追繳、補繳、收費之排放量計算方法、免徵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碳費相關子法授權母法 (2/2)



氣候法第29條

- 1 碳費徵收對象因轉換低碳燃料、採行負排放技術、提升能源效率、使用再生能源或製程改善等溫室氣體減量措施，能有效減少溫室氣體排放量並達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目標者，得提出自主減量計畫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定優惠費率。
- 2 前項指定目標，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 3 第一項優惠費率、申請核定對象、資格、應檢具文件、自主減量計畫內容、審查程序、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氣候法第30條

- 1 碳費徵收對象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准以減量額度扣除第二十八條第一項各款之排放量。
- 2 前項適用對象、應檢具文件、減量額度扣減比率、上限、審查程序、廢止、補足額度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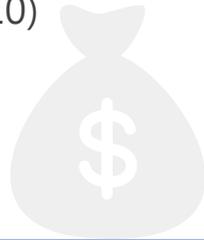
碳費徵收配套子法草案重點說明



碳費收費辦法(共23條)

氣候法第27條第2項、
28條第4項及30條第2項

- 1) 收費對象、申繳時間(§3、4)
- 2) 計算方式、起徵門檻、碳洩漏風險認定方式及係數值(§5~8)
- 3) 國內外減量額度扣減比例及上限(§9、10)
- 4) 額度註銷及查核作業方式(§11、12)
- 5) 碳費溢繳、追補繳及分期(§13~ §17)



碳費徵收對象溫室氣體減量指定目標(4項及3附表)

氣候法第29條第2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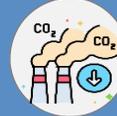
- 1) 目標年指定目標及年度指定目標
- 2) 基準年及目標年排放量計算
 - 附表1-行業別指定削減率
 - 附表2-技術標竿指定削減率
 - 附表3-各行業目標年燃料排放標竿



一般費率及優惠費率

氣候法第28條第3項

費率由費率審議會討論後，
送本部核定公告



自主減量計畫管理辦法(共17條)

氣候法第29條第3項

- 1) 申請文件及減量措施方式、共同申請(§3~§5)
- 2) 審查程序、核定事項、申請變更(§6~ §8)
- 3) 執行進度提交、查核及優惠費率適用、限期改善(§9~§11)
- 4) 廢止計畫、碳費追繳、減量效益核發(§12、13、16)





■ 碳費收費辦法(草案)

碳費收費辦法（草案）



收費對象

第3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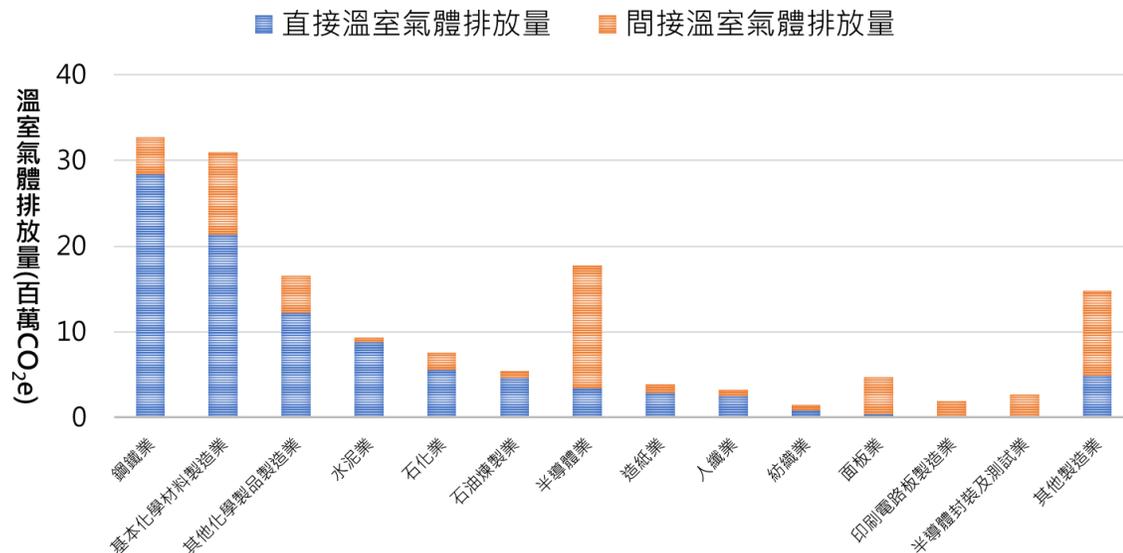
- 公告應盤查登錄及查驗之排放源，且全廠（場）直接及使用電力間接溫室氣體年排放量合計值達**2.5萬公噸CO₂e**以上之**電力業及製造業**
- 以111年盤查登錄資料推估，約500廠(場)，收費費基約1.55 億噸，佔我國總排放量約54%



申報繳費

第4條

- 事業於每年5月底前，依前一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之溫室氣體排放量，計算應繳納之費額，並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以網路申報並至指定金融機構繳納。
- 第1年未滿1年者，以費率公告生效日期當月起算，依月份比例計算應繳納之費額。



★排放量登錄

4/30

完成前一年1月
至12月溫室氣體
排放量盤查登錄

★碳費申報繳納

5/31

依前一年盤查
登錄排放量申
報繳納碳費

碳費收費辦法（草案）



☑ 碳費計算方式、起徵門檻(K值) 第5條

碳費 = 收費排放量 × 收費費率



收費排放量 = (排放量 - K值) × **碳洩漏風險係數值**

K 值 = **2.5萬**公噸 CO₂e (非高碳洩漏風險之事業)

= 0 公噸 CO₂e (高碳洩漏風險之事業)

🏭 碳洩漏風險認定方式及係數值 第6條

- 參考歐盟、南韓、新加坡及加州等作法，為達成國家階段減量目標及維護我國產業之國際競爭力，並引導產業將資金投入減碳工作，同時避免發生碳洩漏且考量國際碳邊境調整機制之發展，分三期調整碳洩漏風險係數值：第一期為0.2、第二期為0.4、第三期為0.6
- **非高碳洩漏風險事業**，碳洩漏風險係數值為1
- 碳費徵收對象**應先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自主減量計畫**，才能申請是否屬高碳洩漏風險事業。
- 中央主管機關依**審核原則(行業別之排放密集度及貿易密集度)**認定高碳洩漏風險事業

碳費收費辦法（草案）



增量抵換

第7條

- 事業依本法第24條規定進行**溫室氣體增量抵換**者，得併同碳費申報作業，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第5條第2項排放量之扣除。



電力業

第8條

- 生產電力之事業依規定申報碳費，得檢具提供**電力消費之排放量證明文件**，併同碳費申報作業，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第5條第2項排放量之扣除。
- 前項電力**消費之排放量證明文件**，包含生產電力事業躉售公用售電業之電量及其排碳強度等相關資料。



立法說明

第8條

- 第1項規範生產電力之事業，包含發電業及自用發電設備設置躉售公用售電業，得扣除提供電力消費排放量及申報期限之規定，並為簡政便民，明定併同碳費申報作業，故依第4條規定，事業於**每年5月底前申請**即可。
- 第2項明列電力消費之排放證明文件應載明事項。公用售電業之發電廠售電量資料為各廠併網淨發電量資料；其他發電業及自用發電設備設置者則需提供躉售公用售電業之售電量證明；供應消費排放量為售電量乘以各發電設施之排碳強度計算得之。

碳費收費辦法（草案）



國內減量額度

第9條

- 1 事業依本法第30條規定，得以**國內減量額度**申請第5條第2項排放量之扣除，其扣除上限不得超過事業收費排放量之**10%**，減量額度之種類及其額度扣減排放量比率規定如下：
 - 一、依溫室氣體自願減量專案管理辦法及溫室氣體抵換專案管理辦法取得之**自願減量專案**及**抵換專案**減量額度，得扣減排放量之比率為**1.2**。
 - 二、**非屬經審查認定高碳洩漏風險事業**於本法修正施行前，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溫室氣體先期專案暨抵換專案推動原則取得之**先期專案**減量額度，得扣減排放量之比率為**0.3**。
- 2 前項第二款取得之減量額度，僅限於扣除中華民國113年至114年之排放量。

國內額度

來源	扣減比率	扣減上限
自願減量專案	1.2	10%
抵換專案	1.2	
先期專案	0.3	

- 以**國內**減量額度為**優先**
- **先期專案**僅限扣除**113-114年**排放量
限**非高碳洩漏風險事業**使用



國外減量額度

第10條

非屬經審查認定高碳洩漏風險事業依本法27條規定，以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國外減量額度**申請第5條第2項排放量之扣除，其扣除上限不得超過事業**收費排放量**之**5%**。

碳費收費辦法（草案）



查核

第12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執行碳費查核作業，得通知該事業於**15日**內提報下列計算溫室氣體排放量之相關資料：

- 一、事業排放源平面配置圖及製程流程圖說。
- 二、與溫室氣體排放有關之原（物）料、燃料之種類、成分、熱值及用量、產品種類及生產量，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操作量紀錄報表。
- 三、製程現場操作紀錄報表。
- 四、進貨、生產、銷貨、存貨憑證、帳冊相關報表及其他產銷營運或輸出入之相關文件。
- 五、事業執行自主減量計畫採行具體減量措施之相關證明文件。
- 六、事業以減量額度扣減收費排放量，其減量額度來源及註銷核准之相關文件。
- 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事業無法於**15日**內提報前項相關資料者，得於期限屆滿前，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展延一次**，展延期間不得超過**15日**。



額度註銷

第11條

事業依前2條規定申請以減量額度扣除第5條第2項排放量者，應於**每年4月底前**，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使用額度帳戶內減量額度之申請，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並註銷減量額度後，始得併同碳費申報作業扣除排放量。



溢繳

第13條

事業依第4條規定繳納碳費，經中央主管機關結算有溢繳且溢繳金額未達新臺幣**2,000**元者，應充作其後應繳納費額之一部分，不予退還。溢繳金額達新臺幣**2,000**元以上者，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無息退還溢繳之費用。

碳費收費辦法（草案）



補繳

第14條

中央主管機關查核發現事業有**未繳納**或**未足額繳納**碳費者，得逕依其溫室氣體排放源之產品產量、原（物）料使用量、燃料使用量或其他有關資料核算碳費差額，並**限期於90日內繳納**，屆期未繳清者，逕依**本法第60條**規定辦理。



追繳

第15條

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應**追繳**其應繳納之碳費，並限期於**90日內**繳納，屆期未繳清者，逕依**本法第60條**規定辦理：

- 一、事業執行自主減量計畫，經中央主管機關查核**未達指定目標**者。
- 二、自主減量計畫經中央主管機關廢止者。
- 三、事業以**減量額度**扣除第5條之排放量，其核發之減量額度經**中央主管機關廢止**者。
- 四、經審查認定屬**高碳洩漏風險**之事業，因行業別、設備之更換或擴增、製程、原（物）料、燃料或產品之改變，**致非屬高碳洩漏風險**之事業。
-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情形。



碳費收費辦法（草案）



申請分期補繳碳費

第16條

經中央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通知限期繳清碳費差額之事業，有下列原因之一無法於期限前一次補繳加徵之差額者，得於期限前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分期繳納：

1. 因天災、疫情或其他**不可歸責之事由**，致遭受重大財產損失。
2. 經主管機關查核，應**補繳加徵之差額**達新臺幣**500萬元以上**。

經核准分期繳納者，應自通知限期繳納屆滿之次日起，至最後一期繳納之日止，依原訂限期繳納期限屆滿當日郵政儲金一年定期存款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繳納，並應一次將各期應繳金額預開票據函送中央主管機關；有任何一期票據未獲付款者，中央主管機關得逕依本法第60條規定辦理。



每期應繳納金額及期數

第17條

事業依前條規定申請分期繳納碳費時，其申請之文件不合規定或內容有欠缺者，中央主管機關應通知其於**7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中央主管機關得依下列標準核准每期應繳納金額及期數：

補繳金額	最多分期數	每期最低繳納金額
未達1000萬元	6	100萬元
1000萬元~未達5000萬元	12	200萬元
5000萬元以上	24	300萬元
2億5000萬元以上，且提供銀行本票、抵押權設定登記、保付支票或擔保書狀之案件	36	500萬元

註：分期係每一期為一個月。



碳費徵收對象溫室氣體 減量指定目標(草案)

碳費徵收對象溫室氣體減量指定目標(草案)



公告指定目標

- 一. **目標年指定目標**：指碳費徵收對象（以下簡稱事業）**依附表一或附表二之指定削減率規定，推估目標年溫室氣體年排放量，納入自主減量計畫**，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據以執行之目標。
- 二. **年度指定目標**：指中央主管機關依自主減量計畫管理辦法，審查事業所提**自主減量計畫**，據以**核定之逐年減量措施執行進度及溫室氣體排放量**。



目標年排放量

配合國家階段減量目標設定為**2030年**

目標年溫室氣體年排放量，指依附表1或附表2之指定削減率規定，計算**119年之溫室氣體年排放量**

$$\text{目標年溫室氣體年排放量} = [\text{基準年溫室氣體年排放量} \times (1 - \text{削減率})]$$



基準年排放量

- 使用**附表1之指定削減率**者，其**基準年溫室氣體年排放量**為**110年**經盤查登錄及查驗後之溫室氣體直接排放量及使用電力之溫室氣體間接排放量。
- 使用**附表2之指定削減率**者，其**基準年溫室氣體年排放量**為**108年至112年期間**，經盤查登錄及查驗後之溫室氣體直接排放量及使用電力之溫室氣體間接排放量之**算術平均值**。
- **未能提出符合前款所定期間之基準年溫室氣體年排放量者**，其基準年溫室氣體年排放量，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送中央主管機關審查認定**。

碳費徵收對象溫室氣體減量指定目標(草案)

附表1、行業別指定削減率

行業別	定義	削減率
鋼鐵業	限於一貫煉鋼鋼胚生產程序、電弧爐碳鋼鋼胚及不銹鋼鋼胚生產程序	目標年溫室氣體排放量削減率 相對基準年應達25.2%
水泥業	從事水泥熟料製造之行業	目標年溫室氣體排放量削減率 相對基準年應達22.3%
其他行業別		目標年溫室氣體排放量削減率相對基準年應達42%

註1：目標年訂為中華民國119年。

註2：基準年訂為中華民國110年。

參考 SBTi

應用於範疇1及2之目標設定

絕對目標法(AC)：

- 排放情境：IPCCSR15
- 分配原則：「收縮」原則，假定排放源自基準年後、**每年以一個固定的年減量率進行線性減量，並未特別將地區或行業別差異納入考量；**
- 年減量係數：1.5°C:4.2%

部門脫碳法(SDA)：

- 排放情境：NZE-2021中的情境
- 分配原則：「收斂」原則，於目標年，同一部門別的廠商之產品碳排放強度會收斂到同一數值(均質假設)；
- 限制條件：**目前僅有少數部門別(鋼鐵、水泥)可使用此方法**

碳費徵收對象溫室氣體減量指定目標(草案)

附表2、技術標準指定削減率

排放型式		削減率
直接排放：固定燃燒排放源		$[(\text{基準年燃料單位熱值排放量} - \text{各行業燃料單位熱值排放量}) \div \text{基準年燃料單位熱值排放量}] \times 100\%$
直接 排放： 製程 排放	含氟氣體(HFCs、PFCs、SF ₆)及NF ₃ 去除效率	目標年全廠平均去除率95%
	氧化亞氮去除效率	目標年全廠平均去除率50%
	一貫煉鋼鋼胚生產程序	目標年排放量削減率應達13%
	水泥熟料生產程序	目標年排放量削減率應達7%
	其他製程	目標年排放量削減率應達3%
使用電力間接排放		目標年排放量削減率應達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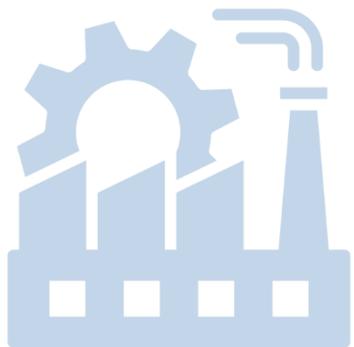
註1：事業應依附表2所列排放型式之削減率加總計算其目標年溫室氣體年排放量，納入自主減量計畫依實際需要選擇採行之減量措施。

註2：燃料單位熱值排放量、電力排碳係數、含氟氣體(HFCs、PFCs、SF₆)及NF₃去除效率與氧化亞氮去除效率因受活動數據變化影響，其基準年之活動數據、排放量及去除效率，應採用加權平均計算得之。

註3：使用電力間接排放量計算，目標年排放量以基準年之電力排碳係數計算。

附表3、各行業目標年燃料排放標準

行業別	定義	燃料單位熱值排放量 (gCO ₂ e/Kcal)
鋼鐵業	從事鋼鐵冶煉、軋延及擠型之行業	0.235
水泥業	從事水泥熟料製造之行業	0.395
石化業	從事化學原材料、塑膠及合成橡膠原料、人造纖維製造之行業	0.235
紡織業	從事紡織之行業，如紡紗織布、染整及紡織品製造等	0.278
造紙業	從事紙漿、紙張、紙板及其製品製造之行業	0.308
其他行業別		0.235



自主減量計畫管理辦法(草案)

自主減量計畫管理辦法(草案)



- 碳費徵收對象能有效減少溫室氣體排放量並**達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目標者**，得**提出自主減量計畫**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定優惠費率**。
- 指定目標之**目標年為2030年**；提供兩種計算方式供事業自行選擇



自主減量計畫管理辦法(草案)



第3條

事業申請**自主減量計畫**，應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登記或營運之邊界**，並依規定格式將下列資料上傳至指定資訊平台，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 一、核准設立、登記或營運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 二、依本法第29條第2項公告之指定目標規定，**計算基準年及目標年全廠（場）之溫室氣體排放量**
- 三、**自主減量計畫書**應包含內容
-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第5條

同一法人之數事業得共同申請自主減量計畫，應由共同申請之事業擇一代表依本辦法提出。

前項代表事業除應依第三條規定提出各該事業之申請文件外，並應提出**屬同一法人之證明文件**，及**計算各事業加總後之基準年及目標年之溫室氣體排放量**。

自主減量計畫書應包含內容如下

1. 事業基本資料。
2. 自主減量計畫**執行期間**，應自申請年度起至目標年止。
3. **計畫邊界設定及說明**。
4. 廠區配置圖、生產製程流程圖說、主要產品產量及產製期程。
5. 溫室氣體排放源、原（物）料、燃料種類及用量及外購電力量。
6. 預估至目標年全廠各年度之溫室氣體排放量與達成指定目標之評估說明。
7. 採行**減量措施之方式**、執行規劃及減量成效計算說明。
8. 預計採行各項減量措施之逐年進度、相關預算經費及查核點。

自主減量計畫管理辦法(草案)



第4條

前條第3款第7目**減量措施方式**如下：

轉換低碳燃料

將固定燃燒排放源使用之煤或油等高碳排放燃料轉換為天然氣、生質能、氫氣、氫能或其他低碳燃料



提升能源效率

鍋爐、製程動力系統、空調、空壓、泵浦、冷凍冷藏、照明等能源使用設備之改善，或採行離峰儲冰、裝設能源管理資訊系統(EMIS)或其他節約能源措施



使用再生能源

採用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之再生能源，且有實質溫室氣體減量成效或使用國家再生能源憑證中心核發之再生能源憑證



製程改善

採行原物料替代、設備汰舊換新、CO₂捕捉與封存(CCS)、CO₂捕捉與再利用(CCU)、含氟氣體、氧化亞氮等溫室氣體之去除或其他可有效減少製程溫室氣體排放之措施



負排放技術

採行直接將大氣中CO₂捕捉與封存(DACCS)、生質能與碳捕捉及封存(BECCS)或其他可自大氣中移除溫室氣體之技術



自主減量計畫管理辦法(草案)



審查

第6條



中央主管機關受理本辦法相關申請，應邀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組成審查小組，必要時得遴聘專家學者協助審查，並於**3個月內**將審查結果作成准駁之決定，必要時得延長之。

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前項提送資料，經審查不合規定或內容有欠缺，應詳列補正所需資料，通知事業限期補正，補正日數不計入審查期間，**補正總日數不得超過30日**；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仍不合規定者，予以駁回。



核定事項

第7條

中央主管機關**審查通過自主減量計畫**，應**核定**下列**事項**：

- 一. 自主減量**計畫邊界**。
- 二. **目標年指定目標及年度指定目標**。
- 三. 基準年至目標年期間之逐年溫室氣體排放量。
- 四. 自主減量計畫**執行期間**。
- 五. **適用之優惠費率級別**。
- 六. **核定之減量措施**。
- 七. **逐年減量措施、溫室氣體排放量之查核點及查核方式**。
- 八.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自主減量計畫管理辦法(草案)



計畫變更

第8條

事業應依審查通過之自主減量計畫及核定事項執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三條規定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計畫變更申請：

- 一、基本資料變更。
- 二、因設備之更換或擴增、製程、原(物)料、燃料或產品之改變。
- 三、新增或變更減量措施。
-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事由。



執行進度

第9條

事業應於**每年4月30日前**向中央主管機關**提交前一年度之自主減量計畫執行進度報告**

執行報告應包括下列內容：

- 一、事業基本資料。
- 二、溫室氣體排放源、原(物)料、燃料種類及用量、外購電力量。
- 三、當年度之溫室氣體排放量與達成指定目標之進度說明及證明文件。
- 四、各項減量措施之執行進度及證明文件。
-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優惠費率適用要件

第10條

- 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每年度12月底前完成前一年度執行報告之查核作業**，其查核方式得以書面審核或現場勘查方式為之。
- 事業依核定之自主減量計畫執行，經中央主管機關查核達年度指定目標執行進度者，該年度始得適用優惠費率。但於中央主管機關查核前，事業已依前條規定提報年度執行報告且符合指定目標之執行進度，得暫以優惠費率申報及繳納該年度碳費。

自主減量計畫管理辦法(草案)



限期改善 第11條

中央主管機關查核事業執行自主減量計畫，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命事業限期改善：

- 一. 自主減量計畫書中重要資訊與實際情況不符。
- 二. 自主減量計畫於核定後，一年內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期程實施減量措施。
- 三. 該計畫減量措施之實施違反現行相關法規。



計畫廢止 第12條

事業執行自主減量計畫，有下列情形之一，中央主管機關得廢止已核定之自主減量計畫：

- 一. 事業因停業、歇業、解散或因故未能繼續執行自主減量計畫。
- 二. 事業未依第11條規定於期限內完成改善。



差額追繳 第13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應令事業改以一般費率繳納碳費並追繳應繳碳費之差額：

- 一. 經中央主管機關查核未達目標年指定目標或年度指定目標。
- 二. 自主減量計畫經中央主管機關廢止。



共同申請查核方式 第11條

中央主管機關查核同一法人之數事業共同申請之自主減量計畫，應優先查核該數事業目標年指定目標及年度指定目標加總之溫室氣體排放量。經查核數事業加總之溫室氣體排放量未達指定目標者，中央主管機關應依第10條第1項規定就個別事業查核。

自主減量計畫管理辦法(草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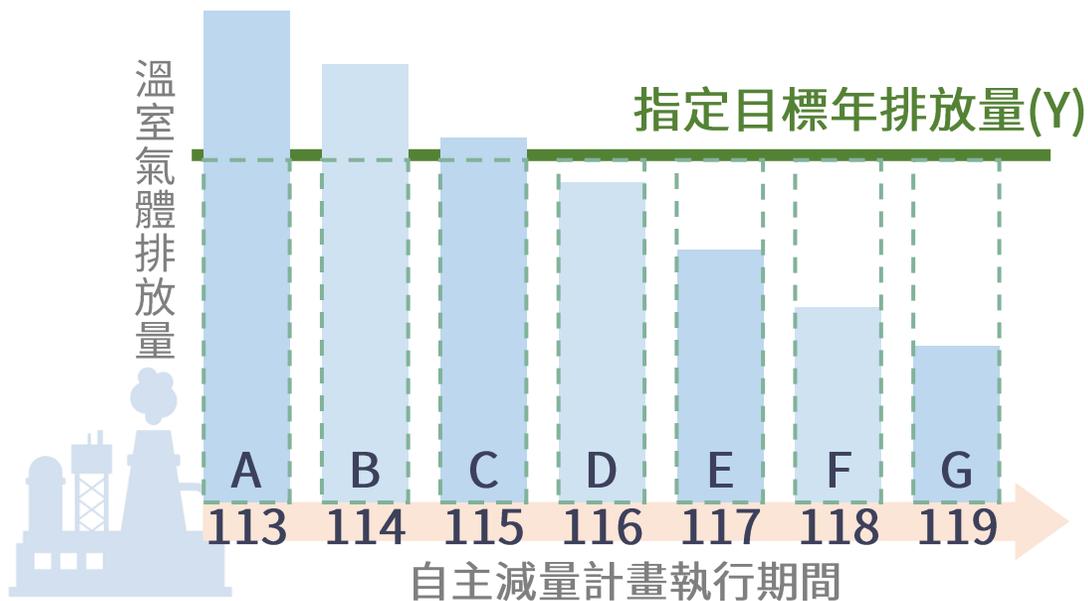
減量效益核發

第16條

自主減量計畫執行期間屆滿後，經中央主管機關查核其減量效益超過指定目標者，事業得於中華民國120年11月1日至12月31日之期間內，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減量效益核定申請。

前項減量效益得申請作為溫室氣體排放量增量抵換來源，其減量效益計算，應依溫室氣體排放量增量抵換管理辦法附錄六之減量效益計算規定。

減量效益計算



得申請減量效益

事業
執行期間各年度
排放量加總
(A+B+...+G)

中央主管機關
核定指定目標加總
(Y*7)

「溫室氣體排放量增量抵換管理辦法」
附錄六、執行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超過
指定目標之減量效益計算基準

減量效益計算原則： $RE = [E1 - E2]$

RE：減量效益(公噸)

E1：指定目標(公噸/年)

E2：執行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自主減量計畫之
溫室氣體排放量(公噸/年)



可用於新設或變更
排放源達一定規模
溫室氣體排放量
增量之抵換

碳費是經濟誘因，不是財政工具

以減量為出發點，兼顧過渡轉型



碳費徵收機制



事業

不提
自主減量計畫

碳費 = (排放量 - 2.5萬公噸CO_{2e}) X 一般費率

提出
符合指定目標
自主減量計畫

高碳洩漏
風險事業

碳費 = 排放量 X 碳洩漏風險係數值 X 優惠費率A或B

依行業別排放密
集度及貿易密集
度審查認定

第一期：0.2
第二期：0.4
第三期：0.6

非高碳洩漏
風險事業

碳費 = (排放量 - 2.5萬公噸CO_{2e}) X 優惠費率A或B



環境部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簡報結束



碳費是經濟誘因，不是財政工具
以減量為出發點，兼顧過渡轉型

